

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22〕33号



关于印发《武汉理工大学人工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现代产业学院、襄阳示范区管理委员会、海南研究院 2022 年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校属各单位：

《武汉理工大学人工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现代产业学院、襄阳示范区管理委员会、海南研究院 2022 年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》经学校第三届党委常委会第 124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武汉理工大学人工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现代产业学院、襄阳示范区管理委员会、海南研究院 2022 年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

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

2022 年 12 月 26 日

附件

武汉理工大学人工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现代产业学院、襄阳示范区管理委员会、海南研究院 2022 年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

根据学校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有关要求，人工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现代产业学院（以下简称“现代产业学院”）、襄阳示范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襄阳示范区管委会”）、海南研究院为学校新成立的二级单位，为做好新成立二级单位过渡期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工作，根据《武汉理工大学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》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考核指标体系

（一）现代产业学院目标责任制考核一级指标包括行政管理（2 倍权重）、建设发展成效（3 倍权重）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（1 倍权重）。

（二）襄阳示范区管委会目标责任制考核一级指标包括行政管理（2 倍权重）、建设发展成效（3 倍权重）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（1 倍权重）。

（三）海南研究院目标责任制考核一级指标包括行政管理（2 倍权重）、建设发展成效（3 倍权重）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（1 倍权重）。

二、考核程序及结果

（一）现代产业学院、襄阳示范区管委会、海南研究院行政管理考核由党政办负责。

（二）现代产业学院、襄阳示范区管委会、海南研究院建设发展成效考核由质量评估处牵头。学校成立由质量评估处牵头、相关部门组成的专项考核工作组。现代产业学院、襄阳示范区管委会、海南研究院依据考核指标体系分别开展自评；现代产业学院、襄阳示范区管委会、海南研究院在专项考核工作组会议上对单位自评情况分别进行汇报，专项考核工作组根据现代产业学院、襄阳示范区管委会、海南研究院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考核，确定年度考核得分。

（三）现代产业学院、襄阳示范区管委会、海南研究院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由质量评估处负责。

（四）出现以下情况的，现代产业学院、襄阳示范区管委会、海南研究院建设发展成效一级考核指标年度考核结果等次予以降级：

1. 发生严重教学事故、指导学生实习实训等实践活动发生安全事故、落实教学任务不力严重影响教学运行秩序，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。

2. 单位职责中核心工作任务完成不力。

三、附则

（一）本细则由质量评估处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细则适用于 2022 年目标责任制考核。

附表: 1. 武汉理工大学现代产业学院 2022 年建设发展
成效目标考核指标体系

2. 武汉理工大学襄阳示范区管委会 2022 年建设
发展成效目标考核指标体系

3. 武汉理工大学海南研究院 2022 年建设发展成
效目标考核指标体系